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進譽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聯合公告**」）。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